

证券代码：834342

证券简称：慧云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9月19日以书面、电子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庆雪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孟庆雪先生、孟繁浩先生、宋万祥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对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如下：

公司的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数量不高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持股比例\*本次定向发行数量。

在册股东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须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4日）至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后第20个工作日（含当日）之间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现场签署相关《股份认购意向协议》。

未在公司现场签订《股份认购意向协议》的，认购人应在上述期限将《股份认购意向协议》签字盖章版扫描发至董事会邮箱 gef@iservice.com.cn，同时与公司电话确认，联系电话 021-52891098，联系人戈锋。逾期未与公司联系并签订《股份认购意向协议》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注：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均发生了改变，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待本次股票发行实施完毕后，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现申请增加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定向发行顺利完成，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

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二)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申请、报备、核准事宜，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三) 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四)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股份登记等事宜；

(五)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前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期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